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0-00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6,616,153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月12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5年12月2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

2、关于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安排的承诺

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昌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2007-200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公司2006-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千金药业当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3、非流通股股东的补充承诺

(1)、公司40位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昌瑞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分别承诺:"持有千金药业的股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千金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经2006年4月11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千金药业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每10股转增5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于2006年4月25日上市。此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2,600万股,实际流通A股4,617万股,限售流通A股7,983万股。

(2)、经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千金药业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2.6元(含税),每10股转增2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于2007年5月29日上市。200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64%,此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5,120万股,实际流通A股7,217.9096万股,限售流通A股7,902.0904万股。

(3)、经2008年3月14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千金药业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5.3元(含税),每10股转增2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于2008年4月28日上市。200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75%,此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8,144万股,实际流通A股11,726.1527万股,限售流通A股6,417.8473万股。

(4)、经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千金药业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3.2元(含税),每10股转增2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于2009年5月26日上市。200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31%,此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21,772.8万股,实际流通A股18,111.1847万股,限售流通A股3,661.6153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7年2月26日,千金药业内部职工股13,979,247股上市流通。此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2,600万股,实际流通A股6,014.9247万股,限售流通A股6,585.0753万股。

(2)、2008年1月14日,千金药业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数量为25,538,843股。此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5,120万股,实际流通A股9,771.7939万股,限售流通A股5,348.2061万股。

(3)、2009年1月12日,千金药业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数量为33,665,012股。此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8,144万股,实际流通A股15,092.6539万股,限售流通A股3,051.3461万股。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637.965	19.5	2006年4月	转增股本	818.9825		2,068.3253	9.50
			2007年5月	转增股本	491.3895			
			2008年1月	限售股解禁	-756			
			2008年3月	转增股本	438.4674			
			2009年1月	限售解禁	-907.2			
			2009年5月	转增股本	344.7209			
湖南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4.6952	17.32	2006年4月	转增股本	727.3476		1,593.29	7.32
			2007年5月	转增股本	436.4086			
			2008年1月	限售股解禁	-756			
			2008年3月	转增股本	372.4903			
			2009年1月	限售解禁	-907.2			
			2009年5月	转增股本	265.5483			
上海昌瑞科技有限	487.5225	5.8	2006年4月	转增股本	243.7613		0	0
			2007年5月	转增股本	146.2568			
			2008年1月	限售股解禁	-756			
			2008年3月	转增股本	24.3081			
			2009年1月	限售解禁	145.8487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158.8246	1.89	2006年4月	转增股本	79.4123		0	0
			2007年5月	转增股本	47.6474			
			2008年1月	限售股解禁	-285.8843			
朱飞锦等40位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	651.0427	7.75	2006年4月	转增股本	325.5215		0	0
			2007年5月	转增股本	195.3129			
			2008年3月	转增股本	234.3754			
			2009年1月	限售解禁	-1,406.2525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千金药业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千金药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6,616,153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月12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683,253	9.50	20,683,253	0
2	湖南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932,900	7.32	15,932,900	0
合计	-			36,616,153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是因为公司于2006年4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2007年5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2008年3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2009年5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四次利润分配方案后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8年1月14日,千金药业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数量为25,538,843股。

2009年1月12日,千金药业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上市数量为33,665,012股。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0,683,253		-20,683,25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932,900		-15,932,9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616,153		-36,616,1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1,111,847	36,616,153	217,72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1,111,847	36,616,153	217,728,000
股份总额		217,728,000		217,728,0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42　证券简称:中西药业　编号:临2010-001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支持上海市政府建设经济适用房的政策,同时为本公司自身的医药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总体战略,通过盘活位于上海市交通路1515号的房地产,以落实产业发展所需资金,集中资源发展公司医药核心业务,提高企业整体运营质量。本公司经研究,拟通过采用成立项目公司合作参与经济适用房开发的方式盘活,并以不低于13200万元的价格予以转让。

2、上述盘活方案已于2009年11月17日经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刊登于2009年11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编号:临2009_040)。

据此,本公司于2010年1月5日与上海尚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江心沙路9号

法定代表人:周德孚

乙方:上海尚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85号A楼底层

法定代表人:诸建平

二、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为甲方座落在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15号地块(包括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地块"),标的地块的土地面积为12,548m2,土地证号:(沪国用[普陀]字第029816号);建筑面积16,632.4m2,房屋产权证编号:(沪房普字第36095号)。2009年初,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公告《普陀区2009年经济适用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B20-02地块规划条件征询公众意见》,其中涉及该标的地块。

本标的地块未被人民法院查封,亦未设定抵押权等担保权。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本着互利共惠的意愿,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的:依据政府相关经济适用房开发政策与规划,完成标的地块的开发并达到甲方快速变现该存量地块的要求。

2、合作模式:通过双方共同组建的属地化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收购开发土地使用权并按上海市政府相关规定合作开发标的地块。

3、 具体合作阶段:

阶段一:

(1)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由乙方主导、甲方配合及协助乙方以上药集团名义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并完成标的地块认定工作(本协议所指"标的地块认定",即根据504号文的要求,标的地块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的批复)。

(3)如乙方未能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获得标的地块认定批复的,则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汇入甲方指定帐户,作为乙方履行本条款的履约保证金,直至项目公司向甲方足额支付标的地块收购价款之日起三天内,甲方归还乙方前述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阶段二:

(1)甲乙双方应自标的地块认定取得批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海市普陀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暂定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9%。

阶段三:

(1)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乙方应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并完成开发主体认定的工作(本协议所指"开发主体认定",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规章及504号文的要求,项目公司获得政府关于就标的地块房地产开发的主体资格)。甲方负责配合、协调上药集团完成上述项目公司的开发主体认定工作。

(2)如乙方在上述具体合作的阶段一顺利完成相关地块认定批复的,但项目公司未能在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开发主体认定工作,乙方应在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汇入甲方指定帐户,作为履行本条款的履约保证金,直至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标的地块收购价款之日三天内,甲方归还乙方前述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3)乙方应自开发主体认定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13,2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且甲乙双方同意约定前述资金的用途仅限定为由项目公司收购标的地块。

(4)项目公司获得乙方投入收购标的地块所需的前述(3)项价款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关于向项目公司转让标的地块转让的全部内部审批程序。

(5)自项目公司开发主体认定完成之日起,乙方应督促、确保项目公司在30天日内及时、合法的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申报手续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就项目建设的全部核准文件。

(6)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申报手续并获得批准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督促、确保项目公司完成标的地块的收购工作,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3,2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

(7)项目公司完成上述(6)项所述受让甲方标的地块后,乙方或乙方书面指定的公司方可以现金方式对项目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但项目公司仍应符合上海市开发经济适用房的相关资质要求。甲方承诺放弃同比增资权,并配合乙方办理增资事宜。

前述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乙方及乙方书面指定的公司的出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90万元,占注册资本89.8%;甲方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2%。

(8)乙方完成前述增资后,甲方承诺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10.2%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或乙方书面指定的其它企业,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510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最终价格以经评估并于国资委备案的股权价格为依据,且不得少于510万元。

(9)上述(8)项约定的甲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督促、确保项目公司完成向政府申办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工作并取得批准。

(10)乙方应督促、确保项目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的时间表,及时足额投入资金,按时完成标的地块的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核准。

(11)自项目公司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甲方在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中责任免除的书面确认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将乙方支付的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定金予以返还。

4、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标的地块的转让收益;

(2)在本协议所述各个阶段配合乙方、项目公司完成地块认定、开发主体认定、项目建设的申报(仅限于完成上药集团系统内的审批程序和相关申报材料的盖章)。甲方及上药集团有权对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的需要甲方及上药集团配合确认、盖章、上报相关政府部门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在乙方提供上述材料真实、合法的前提下,甲方保证在收到乙方或项目公司的申报材料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确认、盖章、上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应保证符合标的地块房地产开发的相应资质。

(2)乙方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确认本次征询意见中涉及的房地产以"一次规划、分批开发"的形式,先行开发标的地块。

(3)享有标的地块的商业开发收益。

(4)督促、确保乙方以及项目公司在各个阶段及时进行与标的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相关的标的地块认定、开发主体认定以及经济适用房项目建设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5)乙方应保证在本协议所述各个阶段及时足额的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地块上的工业房地产收购款、带征土地动迁补偿款、土地出让金、房产拆除费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款和标的地块经济适用房建设所需的全部土建与配套工程款等。

(6)乙方应督促、确保项目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标的地块经济适用房建设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

5、 定金

双方约定: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当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本协议经上药集团批准签署后,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自动转变为定金。

如本协议未经上药集团批准,甲方则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返还乙方。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即生效。

7、 违约责任

阶段一:

(1)如因甲方的责任,致使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地块认定,则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合理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的责任,致使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地块认定,且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阶段二:

(1)如因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没有按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则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定金。

(2)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没有按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定金。

阶段三:

(1)如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开发主体认定,则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合理经济损失。

(2)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发主体认定,且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同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将其所持有项目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甲方,转让最终价格以经评估并于国资委备案的股权价格为依据且不得多于490万元。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3)、(5)、(6)点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定金,同时可要求乙方在三十内退出项目公司,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将其所持有项目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甲方,转让最终价格以经评估并于国资委备案的股权价格为依据且不得多于490万元。

(4)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4)、(7)、(8)点的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三日内双倍返还定金,并要求甲方继续配合完成约定的义务。

(5)若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9)、(10)点的约定,甲方可以没收定金,乙方与项目公司负责继续按照相关政府的规定完成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并对所有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公司获得政府批准在标的地块开发经济适用房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违反政府有关经济适用房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给甲方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乙方与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予以全额赔偿。

(6)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11)点的约定,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合理经济损失。

8、 其他责任

(1)乙方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并达成就本次征询意见中涉及的房地产以"一次规划、分批开发"的形式,先行开发标的地块。

(2)乙方如因无法取得政府要求的开发经济适用房所要求的房产开发资质而导致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发主体认定,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定金,同时可要求乙方在三十内退出项目公司,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将其所持有项目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甲方,转让最终价格以经评估并于国资委备案的股权价格为依据且不得多于490万元。

(3) 乙方保证项目公司支付给甲方的用于收购标的地块的1.32亿元款项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到期全额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1.32亿元款项以及股权转让款510万元后,同意标的地块项目开发所获的收益全部归项目公司所有。

9、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诉讼,双方同意诉讼由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0、本协议签订地为上海市太仓路200号。

1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0-01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朱蕾蕾、吕永和进行大宗交易的通知,有关情况如下:

一、朱蕾蕾于2010年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我司78,800股份,交易金额约为60万元;于2010年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共减持5,931,200股,交易金额约为4,271.1万元。上述两次减持合共6,01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的1.96%。本次减持完成后,朱蕾蕾仍持有我司7,814,880股,占我司总股本的2.55%。

二、吕永和于2009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我司股份80万股,交易金额约为623万元;于2010年1月4日分两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共减持我司股份498万股,交易金额约为3540万元;于2010年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我司股份1,569,120股,交易金额约为 1,145万元。上述减持合共7,349,120股,占我司总股本的2.399%。本次减持完成后,吕永和仍持有我司股份180,800股,占我司总股本的0.059%。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6日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贤成

股票代码: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永和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XXXXXXX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XXXXXXX

签署日期:2010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贤成矿业、上市公司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吕永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贤成矿业股份15,319,20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吕永和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XXXXXXX

身份证号码:310106XXXXXXXXXXX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继续减持计划

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上市公司18.08万股流通股。若发生减持行为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共计持有贤成矿业股份流通股18.08万股,占贤成矿业总股本的0.059%。

二、本次减持情况

本人于2009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贤成矿业股份80万股;于2010年1月4日分两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共减持贤成矿业股份498万股;于2010年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贤成矿业股份1,569,120股。上述减持合共7,349,120股,占贤成矿业总股本的2.399%。上述减持股份加上本人于2009年12月2日—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所减持的贤成矿业股份共7,970,080股(已公告),累计减持股份15,319,200股,占贤成矿业总股本的5%。

截至2010年1月5日,本人在贤成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180,800	0.059%	流通股
合计	180,800	0.059%	流通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贤成矿业股份7,970,080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无。

吕永和

签署日期:2010年1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贤成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 系 人:马海杰 陈定

联系地址:广州 珠江新城 华夏路8号 国际金融广场32楼

联系电话:(020)85506086

联系传真:(020)85506092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吕永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XXXXXXX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其他√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500,000股 持股比例:5.059%(总股本为306,384,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319,200股 变动比例:5%(总股本为306,384,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减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0-0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11月20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对该次交易的授权已到期。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该方案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其他内容不作变更(内容详见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和黄建龙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4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或修改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报事项;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五)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和黄建龙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4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7,133,574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48,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607,133,5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07,133,574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1)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3)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1)审批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含10%),20%以下(含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3)审批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含0.5%),5%以下(不含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四)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0年1月22日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月22日上午9时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年1月22日 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2010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月18日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0年1月2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议案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3:《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议案4:《关于增补赵想章先生、梁冶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该议案于2009年6月29日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披露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09年7月1日、2010年1月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月19日至1月21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